

## 关于第二师三十六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供热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三十六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三十六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供热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三十六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供热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三十六团境内，供热站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8^{\circ} 52' 19.588''$ ，北纬  $39^{\circ} 12' 45.412''$ ，1#换热站地理坐标：东经  $88^{\circ} 52' 07.853''$ ，北纬  $39^{\circ} 12' 40.438''$ ，2#换热站地理坐标：东经  $88^{\circ} 50' 43.525''$ ，北纬  $39^{\circ} 15' 19.116''$ ，3#换热站地理坐标：东经  $88^{\circ} 52' 10.271''$ ，北纬  $39^{\circ} 11' 24.506''$ ，总占地面积 103504 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 17104 平方米、临时占地 86400 平方米），供回水管线总长度均为 10800 米（同沟敷设），总建筑面积 4253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锅炉房 1 座 1235 平方米、煤场 1 座 2230 平方米、渣场 1 座 400 平方米、宿舍 1 座 25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 1

座 4 平方米、换热站 3 座共 134 平方米、供回水管线 5 条及碱液池、再生池、沉淀池、化粪池及灰仓等其他配套环保设施，其中锅炉房设置提煤间、水化间、锅炉间、配电室、发电机房、除渣间及控制室并安装 2 台 20 蒸吨/时燃煤锅炉（一用一备）。项目总投资 2985.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19%。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此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因此本环评主要分析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锅炉烟气通 SNCR 脱硝+过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设施处理后通过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燃煤锅炉要求，氨逃逸参照执行《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中脱硝系统氨逃逸质量浓度应控制在 8 毫克/立方米以下，煤场无组织废气与渣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软水制备排污水、锅炉排污水

及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第二师 36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第二师 36 团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 36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与废尿素包、盐包装袋集中收集至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粉煤灰、脱硫石膏、灰渣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建材厂作为原料，袋式除尘器废滤袋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废氢氧化钠包装袋、氢氧化钙包装袋及密闭桶装废润滑油等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

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 日

---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 日印发

---